

附表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四條附表—公

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

最高月數標準表

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	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	註記：
一	一	<p>一、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，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（薪）額為計算基準，依本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；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，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：</p> <p>（一）未滿十年者，每一個月計給十二分之一。</p> <p>（二）十年以上，未滿十五年者，每一個月計給六分之一。</p> <p>（三）十五年以上，未滿十九年者，每一個月計給四分之一。</p> <p>（四）十九年以上，未滿二十年者，每一個月計給三分之一。</p>
二	二	
三	三	
四	四	
五	五	
六	六	
七	七	
八	八	
九	九	
十	十	
十一	十二	
十二	十四	
十三	十六	
十四	十八	
十五	二十	
十六	二十三	
十七	二十六	
十八	二十九	
十九	三十二	
二十以上	三十六	